

《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就2016年4月19日會議的跟進事項所作的回應

香港醫務委員會的投訴處理和紀律研訊機制

本文件就2016年4月19日會議的跟進事項，特別是有關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投訴調查及紀律研訊機制，載述政府所作的回應。

醫委會的投訴調查及紀律研訊機制

2. 醫委會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及《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161E章)訂明的程序，處理對註冊醫生的投訴。

3. 根據醫委會的既定程序，醫委會會依循下列三個步驟的部分或全部程序來處理投訴—

- (a) 初步偵訊委員會(“偵委會”)主席和副主席在徵詢一名偵委會業外委員的意見後，初步考慮有關投訴，決定投訴是否屬毫無根據或瑣屑無聊而不應再行處理，還是應呈交偵委會作全面考慮；
- (b) 偵委會召開會議，審議投訴並考慮涉案醫生的解釋後，決定個案是否表面證據成立而須轉呈醫委會進行研訊；以及
- (c) 由醫委會進行研訊，聆聽醫委會秘書和答辯的醫生雙方的證供。紀律研訊的小組由最少五名醫委會委員，或由不少於三名醫委會委員以及兩名審裁顧問組成，其中最少一名須是業外委員，而且過半數的委員須是註冊醫生。

4. 委員就香港公共醫療醫生協會於2016年4月11日的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醫委會在處理投訴和紀律研訊過程中有「九個樽頸」(立法會CB(2)1221/15-16(04)號文件)表示關注。下文第5至23段闡述現時投訴處理程序及預計通過《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

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後和實行相關行政措施後的改善情況。

(1) 投訴人提供資料及宣誓證明

5. 根據《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61E 章)第 8(1)條，偵委會主席或(如主席不在)副主席可(a) 要求申訴人以書面列出具體的指稱以及其理由；(b) 要求申訴人對該申訴或告發作出澄清；及(c) 要求在該申訴或告發中所指稱的任何事宜須以一份或多於一份法定聲明支持。若有需要，偵委會主席或副主席有權要求投訴人提供進一步的資料及/或宣誓證明。

6. 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醫委會可設立多於一個偵委會處理投訴個案。我們會向醫委會秘書處增撥額外資源，確保秘書處可提供足夠行政支援，包括與投訴人作出定時的跟進，協助醫委會加快處理投訴。

(2) 醫療報告/記錄

7. 在有合理需要的情況下，偵委會主席或副主席有一般權力進行調查、查閱資料以及尋求外間專家協助，以令其可決定有關個案是否屬瑣屑無聊或毫無根據，或應將該個案呈交偵委會考慮¹。當收到偵委會主席或副主席向相關醫院/診所索取醫療報告/記錄的指示後，秘書處會聯絡投訴人獲取其授權(如需要)，然後向相關醫院/診所索取所需的醫療報告/記錄，並交由偵委會主席或副主席考慮，或如個案呈交偵委會考慮，於偵委會會議上考慮。

8. 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醫委會可設立多於一個偵委會處理投訴個案。我們會向醫委會秘書處增撥所需資源，確保秘書處可提供足夠行政支援，包括與相關醫院/診所作出定時的跟進，協助醫委會加快處理投訴。

(3) 獨立專家意見

9. 在有合理需要的情況下，偵委會主席或副主席有一般權力進行調查、查閱資料以及尋求外間專家協助，以令其可決定有關個案是否屬瑣屑無聊或毫無根據，或應將該個案呈交偵委會考慮。當收到偵委會主席或副主席尋求外間專家協助的指示後，秘書處

¹ Dr Li Wang Pong Franklin v Medical Council of Hong Kong & Anor [2009] 1 HKC 352

會邀請專家，特別是就與治療有關的個案，提供專家意見。有關的專家報告將提交予偵委會考慮。

10. 現時，秘書處已透過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的協助，制訂一份義務醫生名單。秘書處會在有需要時邀請該些醫生提供獨立專家意見。若未能從名單內找到合適的專家，秘書處會邀請海外專家提供獨立專家意見。

11. 政府原則上同意向在初步偵訊階段協助進行調查工作的專家提供酬金，以象徵謝意。我們現正與醫委會商討安排細節。

(4) 由律政司提供法律意見

12. 現時，律政司會在初步偵訊和研訊階段為醫委會提供法律支援，包括對被告人制定控罪以及在研訊中代表醫委會秘書。

13. 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醫委會可設立多於一個偵委會。我們會向律政司增撥所需資源，確保其為醫委會提供足夠的法律支援，以處理投訴及進行紀律研訊。另外，《條例草案》亦提出律政司司長可指定私人執業的大律師或律師在研訊中執行醫委會秘書的法定職責，增加律政司在為醫委會提供法律支援的靈活性和能耐。

(5) 刑事訴訟

14. 從法律觀點而言，刑事訴訟應比其他非刑事訴訟有優先處理的必要。因此，醫委會按正常做法只會於有關刑事訴訟完成後才處理相關的投訴個案。

15. 現時，在 931 宗尚未完成的投訴個案中，只有兩宗仍待刑事訴訟的結果。

(6) 被告人以書面向偵委會呈交解釋

16. 根據《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61E 章)第 9 條(2)(f)項，若有關投訴個案轉呈偵委會考慮，被告人有權就該投訴以書面向偵委會呈交他的解釋。

17. 根據初步調查投訴的實踐指引，被告人應在收到偵委會會議通知書的一個月內向偵委會呈交書面解釋。偵委會主席有權在被告人具切實合理的理由下批准延長呈交書面解釋的限期。除非在特殊情況下，否則不會批准延長呈交書面解釋多於三個月的申請。

(7) 偵委會會議

18.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20BA(2)(d)條，只可設立一個偵委會。現時每年接獲的投訴個案數目已超出偵委會處理個案的能力。現行的投訴調查和紀律研訊機制由法例規定，引致投訴程序出現樽頸，機制未能暢順運作。

19. 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醫委會可設立多於一個偵委會加快處理投訴個案。

(8) 紀律研訊

20.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3B 條，現時只可由一名法律顧問協助醫委會的研訊工作。

21.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21B 條，在進行研訊時所須的法定人數為：(a)最少 5 名醫務委員會委員(在現行《醫生註冊條例》下，24 名醫委會委員及 4 名醫委會業外委員)；或(b)不少於 3 名醫務委員會委員以及 2 名審裁顧問(在現行《醫生註冊條例》下，為 10 名註冊醫生及 4 名業外審裁顧問)，其中最少一名須是業外委員，而且過半數的委員須是註冊醫生。

22. 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法定人數將可得以調整以提供更多彈性，而可參與研訊的委員將由 42 名(28 名醫委會委員及 14 名審裁顧問)增至 66 名(32 名醫委會委員及 34 名審裁顧問)。此外，醫委會可委任多於一位法律顧問。因此，醫委會可同時召開多於一個聆訊及進行更頻密的研訊。

(9) 場地

23. 醫委會從來沒有因其他管理局及委員會使用同一場地而未能進行研訊。現時，醫委會的場地仍有空檔。

為醫委會提供秘書處支援

24. 現時，除了醫委會的秘書外，還有六名工作人員(包括一名總行政主任、一名高級行政主任、一名一級行政主任、一名二級行政主任、一名文書主任及一名助理文書主任)主要或專門負責有關醫委會處理投訴和進行研訊方面的職務。這些工作人員為應付偵委會日益增加的工作量和研訊會議，已疲於奔命。政府一直與醫委會秘書處商討所需額外資源，並已決定無論《條例草案》通過與否，在 2016/17 財政年度內預留 400 萬元加強秘書處的人手，以協助醫委會加快處理投訴和進行紀律研訊。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視乎新增的偵委會數目及紀律研訊次數和其他因素，政府會增撥更多資源。

處理投訴所需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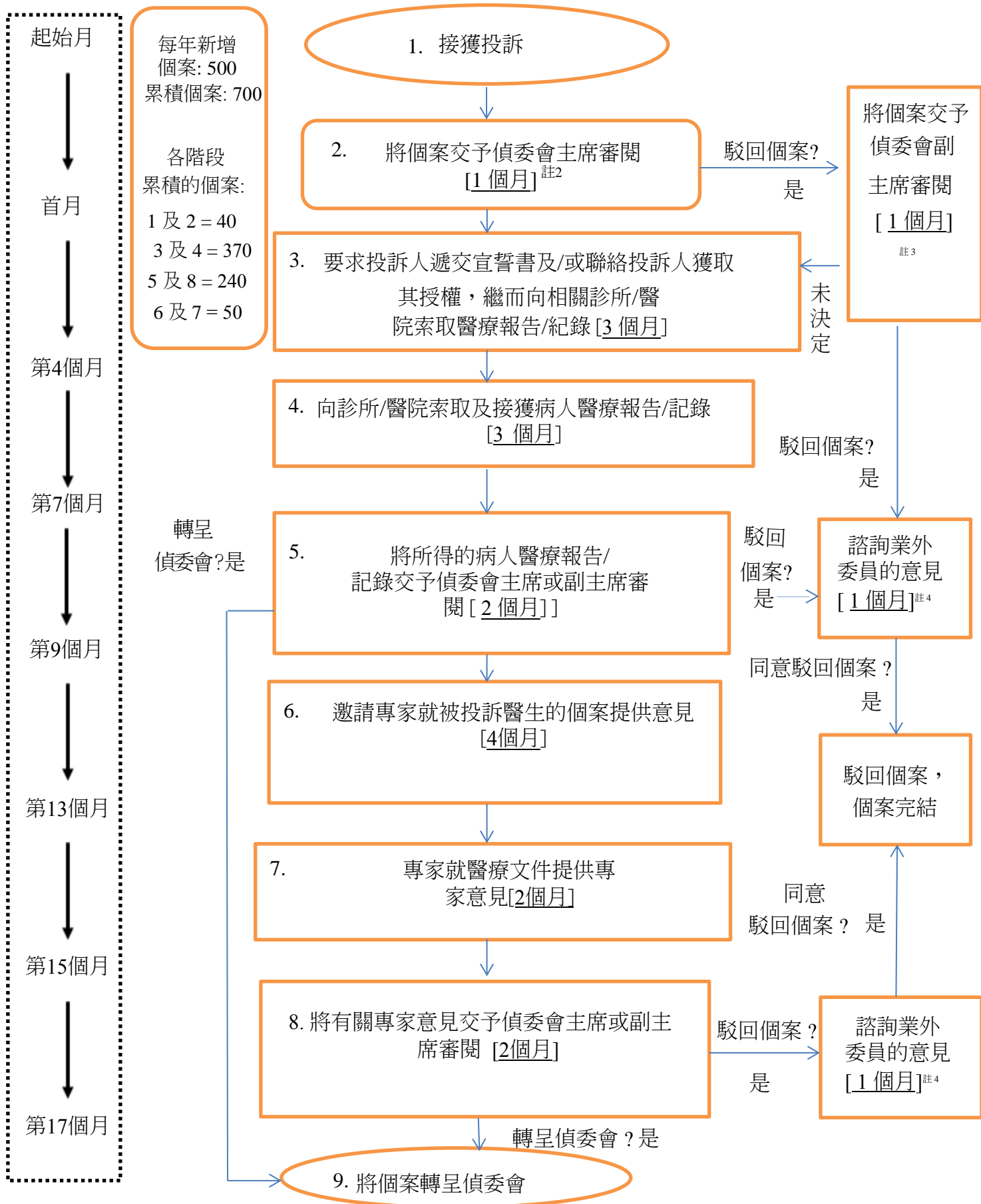
25. 有關現時於各階段的個案數目及所需處理時間載於附件。在現行機制下，於偵委會主席和副主席作初步考慮、偵委會會議及紀律研訊會議階段的所需時間平均分別為 17 個月、13 個月及 28 個月，平均需時共 58 個月。在完成清理現時積壓的個案後，預計處理需徵詢專家意見的投訴個案時間可由 58 個月縮減至 36 個月，而處理毋需徵詢專家意見個案的時間相信可縮減至 24 個月。詳情總結如下一

	偵委會主席 和副主席作 初步考慮	偵委會 會議	紀律研訊 會議	合共
現時處理投訴 個案程序所需 時間	17 個月	13 個月	28 個月	58 個月
積壓個案數目	約 700 宗	約 150 宗	約 80 宗	約 930 宗
在清理現時積 壓個案後預計 所需時間	9 個月	13 個月	14 個月	36 個月
	(16 個月)*		(8 個月)*	24 個月

*毋需徵詢專家意見的個案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六年四月

時間表



註1 流程圖是偵委會主席和副主席作初步考慮階段時一般工作程序的簡化版本

註2 偵委會主席可以在步驟 2、5 或 8 決定駁回該個案，之後個案會交予偵委會副主席審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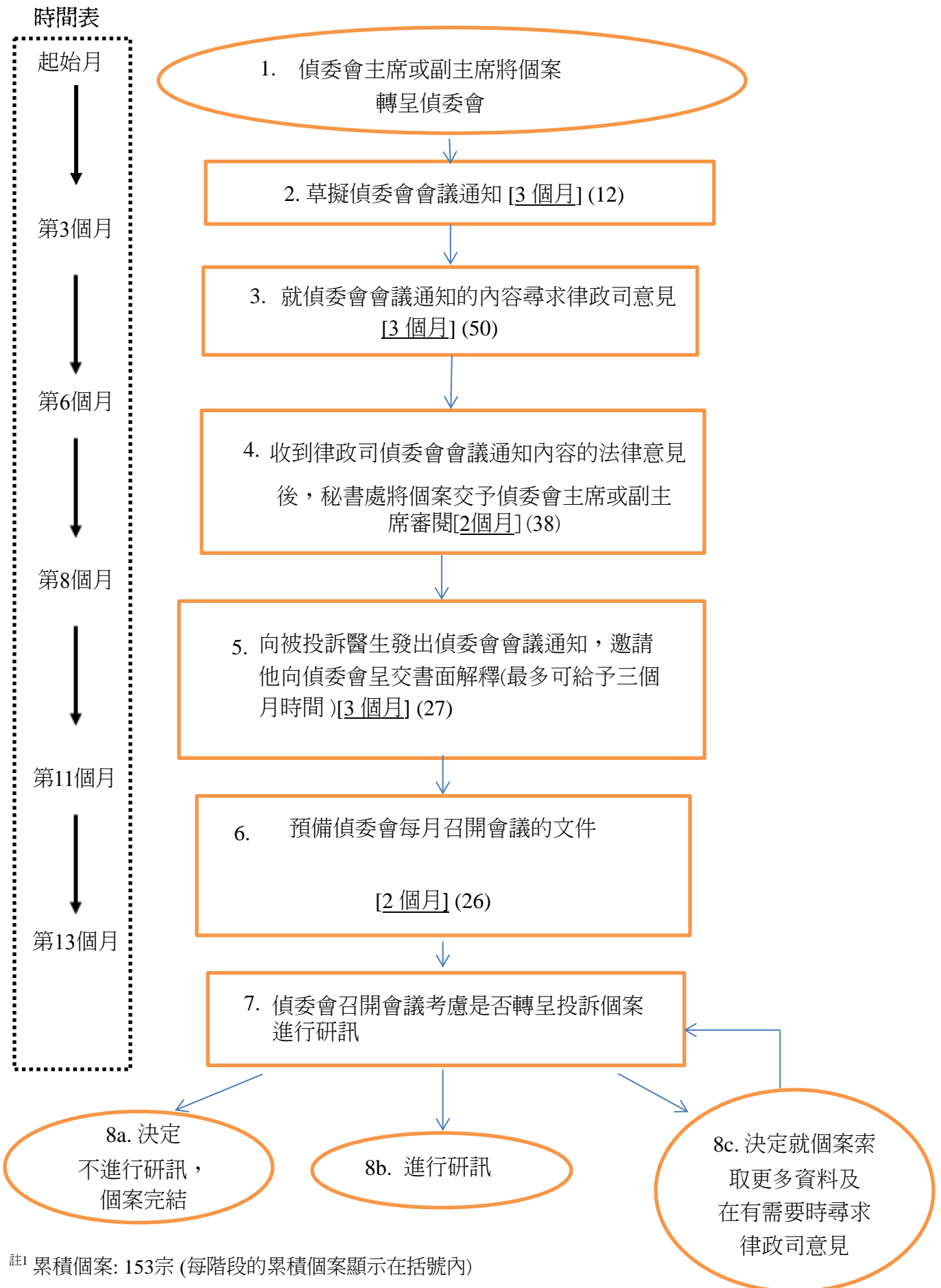
註3 偵委會副主席可以在步驟 5 或 8 決定駁回該個案，之後個案會交予業外委員考慮，若偵委會副主席不駁回該個案，個案便需要由步驟3起重新處理

註4 若業外委員決定不應駁回個案，個案會再次交予偵委會主席審閱

註5 毋需徵詢專家意見的個案，處理時間可再縮減約6個月

合共所需時間: 17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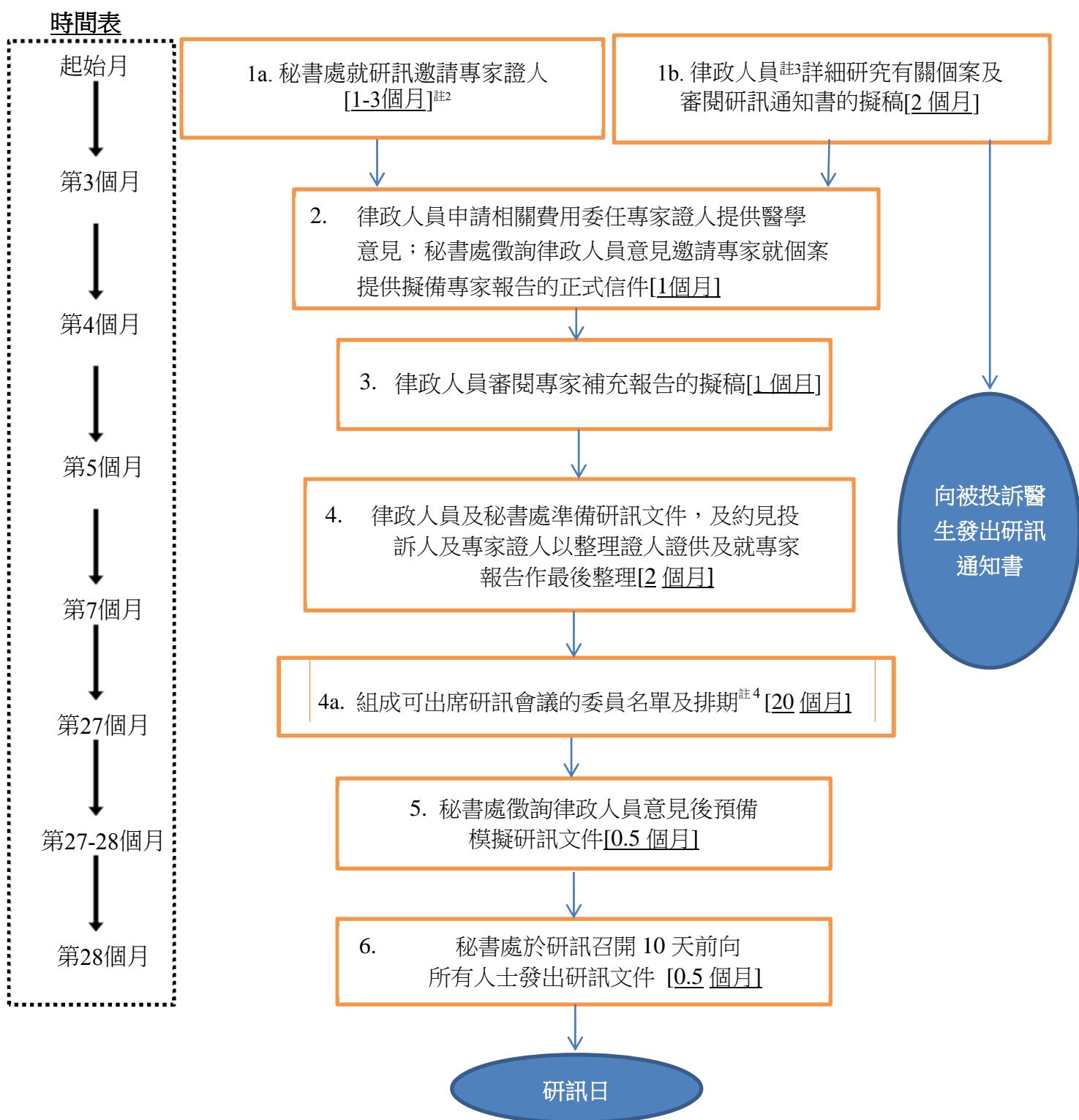
偵委會階段程序流程圖 ^{註1}



^{註1} 累積個案: 153宗 (每階段的累積個案顯示在括號內)

合共所需時間：13個月

研訊階段程序流程圖 ^{註1}



註1 累積個案：78宗

註2 若於初步偵訊時撰寫專家報告的專家拒絕為秘書處就有關投訴於研訊階段提供專家協助，秘書處需再次邀請其他專家證人。毋需徵詢專家意見個案的時間可再縮減約6個月

註3 律政人員指律政司指定的律師

註4 在現行機制下，4名醫委會業外委員需輪流出席偵委會會議，而同一名業外委員不可在研訊階段處理同一宗他曾於偵委會會議處理的投訴個案。由於人手不足(尤其是醫委會業外委員)，若業外委員與被投訴醫生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可參與研訊的業外委員數目將會進一步減少，秘書處因而需用較長時間重新組成可出席研訊會議的委員名單

合共所需時間：28個月